

直播间里售卖的冒牌服装均从保税仓发出,报关单和入境手续均真实有效——

假货是怎样成为“海外正品”的?

□本报通讯员 苏双丽

新闻眼

◆消费者举报,其在某直播平台“海外专营店”花费800余元购买的两件知名品牌服饰,做工粗糙、LOGO与正品差异明显,经品牌方鉴定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侵权产品。

◆侦查人员推测涉案服装可能是境内生产、转运出境后,再回流入境的,犯罪嫌疑人利用合法跨境转运、报关的流程为侵权商品“洗白”“镀金”。

◆事实上,以李某为首的犯罪团伙负责幕后操盘,伪造品牌授权资质,联系货源,统筹货物调拨转运,为假货披上“外衣”;以赵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则通过直播与网红合作,在各大平台大肆推销假冒品牌服装。



(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

平台“海外专营店”花费800余元购买的两件知名品牌服饰,做工粗糙、LOGO与正品差异明显,经品牌方鉴定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侵权产品。

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并于2024年12月12日抓获犯罪嫌疑人赵某、孙某、李某,并在赵某住处查获假冒品牌服装340件,同步查封其存放在国内某保税仓的服装2.2万余件。

侦查初期,一个反常现象让办案民警陷入困惑:所有服装均从保税仓发出,报关手续齐全、入境流程完备,并且经多方核查,报关单和入境手续均真实有效,这让假货的来源变得扑朔迷离。

侦查人员随即调取了涉案网店的资金流水,结合犯罪嫌疑人供述——“曾协助运送假冒品牌服装至广东珠海某指定地点”,推测涉案服装可能是境内生产、转运出境后,再回流入境的,犯罪嫌疑人利用合法跨境转运、报关的流程为侵权商品“洗白”“镀金”。

鉴于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法新颖、侵权商品流转复杂、电子数据海量、主观明知认定难等问题,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2024年12月,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介入案件,快速锁定案件矛盾点:报关为真、货物为假,流程合法、源头非法。办案检察官当即明确侦查方向引导侦查:根据物流流转路线、资金流向、电子数据,全面固定团伙架构、职责分工、主观明知、销售金额等关键证据,重点查清跨境转运“洗白”方式。

2025年1月10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将赵某、孙某、李某提请静安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戳破不知情谎言

经查,该案实际由两个犯罪团伙共同实施。以李某(另案处理)为首的犯罪团伙负责幕后操盘,伪造品牌授权资质注册海外专营店,联系假冒商品货源,统筹货物调拨转运,再通过报关入境的方式,为假货披上“外衣”;以赵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则通过直播与网红合作,在各大平台大肆推销假冒品牌服装。

审查逮捕阶段,赵某辩解:“李某给我看了相关品牌的授权资质,我以为货物是真的,就和他合作了。”孙某、李某也纷纷以不知情推脱罪责,案件侦办一度陷入僵局。

主观明知的认定,是破解该案的关键。承办检察官决定从客观证据入手,还原案件真相:

一方面,承办检察官逐一核查赵某团队客服、运营等人员的聊天记录,发现员工多次提及“卖的是假货”“客户投诉假货挺多的”“店铺因售假被封店罚款”等内容,结合客服潘某等人的供述、平台投诉记录、处罚决定书及店铺通知等证据,最终证实4名员工均知晓售假事实。“员工都能察觉的问题,作为犯罪团伙负责人的赵某,不可能不知情。”承办检察官通过证据链反向证实了赵某知假售假的主观故意。

另一方面,承办检察官通过核查海量数据,证实孙某、李某在网店运营初期,就已参与货源对接、资质伪造、资金结算等环节,对售假事实心知肚明,所谓

不知情,不过是逃避惩罚的借口。

2025年1月17日,静安区检察院批捕了赵某、孙某、李某。其后,承办检察官围绕“核实各人分工、明确销售金额、深挖制假源头、查清物流流转方式”,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对相关涉案人员开展追诉工作。

还原完整犯罪过程

2025年6月16日、8月29日,公安机关先后将赵某、孙某、李某等11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经查,涉案11人分工明确,赵某负责出资、直播销售、采购部分假货;孙某根据李某指令,伪造资质注册海外专营店、货物调拨转运和入境报关;李某负责资金结算、换汇转账;其余8人则组成直播团队,分别承担客服、运营、主播等工作,各环节紧密衔接,形成完整售假链条。

涉案犯罪团伙将在境内生产的假冒品牌服饰,先转运至广东珠海等地,再转运至港澳地区,后通过正规报关入境“洗白”身份,最终以“海外正品”名义,在直播间以进货价的3倍至4倍高价售卖。

审查起诉阶段,赵某又以“网店存在刷单,销售金额不实”为由辩解。为查清真相,承办检察官一方面引导公安机关加大对直播运营等人员的讯问,查清所谓“刷单”的具体情形;另一方面调取平台后台交易数据、财务记账凭证等,逐一比对核验,最终证实所谓的刷单仅为刷好评、提升店铺知名度,平台数据均为真实交易,未虚增销售金额,赵某的辩解不成立。

经查,赵某售假金额2800余万元,孙某参与售假金额2800余万元,李某参与销假金额为230余万元至1700余万元不等,被查获的假货价值291万余元。

另查明,因“海外专营店”需依托境内外公司完成注册,涉案5家“海外专营店”牵涉到多家中国香港公司及5家境内公司。故而,甄别案件是否存在单位犯罪是另一个难点。承办检察官核查后确认,境外公司仅用于注册海外专营店,均为“空壳公司”,售假款项基本流入赵某等人的个人账户;境内关联公司有销售业务,但未参与售假,未获利用于公司经营。综合全案证据,该院认定该案属于个人犯罪,依法应当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2025年11月25日、12月30日,静安区检察院先后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赵某、孙某、李某等11人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法院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悉,公安机关已对涉案4名供货端人员立案侦查。



“海外正品”“保税仓直发”……直播间里的诱人宣传,背后竟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不法分子将境内生产的假冒品牌服饰,经港澳地区跨境转运,正规报关“洗白”,再以“海外专营店”名义在直播平台大肆销售,形成一条隐蔽性极强的新型犯罪链条。

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在办理这起涉案金额逾3000万元的跨境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时,针对“真报关、假商品,真保税、假货源”的新型犯罪手段,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对11人提起公诉,斩断这条“境内制假—跨境洗白—直播售假—资金回流”的黑产业链。目前,该案由法院在进一步审理中。

消费者举报牵出售假线索

2024年8月19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接到消费者举报,称其在某直播

原创是文化繁荣的原动力,必须树立规则意识,让“坚守规则,尊重原创”成为行业自觉,才能更好保护原创者权益、更好守护创作生态。

法眼观察

□陆青

近日,某歌手在广东深圳演唱会中未经授权演唱了其改编的一首歌曲,遭原唱及著作权人公开控诉,持续引发舆论关注。随着事件发酵,涉事歌手一方迅速道歉,承诺停止相关演出,删除侵权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著作权人一方则表示,此事暂作搁置,但保留追究权利。这场因“改编翻唱”引发的风波,再次将音乐版权保护难题置于公众视野(据3月30日九派新闻报道)。

从法律层面审视,此事的性质不唯明确。根据著作权法相关规定,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一系列专有权利。任何人使用他人作品进行营利性表演,无论形式如何,都必须事先获得许可并支付报酬。具体而言,在演唱会中演唱或改编他人作品,必须获得词曲著作权人的授权,若涉及网络传播,还应获得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而涉事歌手对相关歌曲的演绎,尽管融入了个人风格的改编,但其核心旋律、歌词等作品基本架构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这种“微调”很难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新作品创作。更何况,即便改编具有独创性,也需事先获得改编授权。由此说来,其未经许可擅自翻唱的行为,显然已侵犯他人著作权。

原创不易,侵权却常在一念之间。此类现象在商业性文化娱乐领域并非孤例,尤其是在演唱会、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等即时性、现场感强的场合更为多见。更令人忧心的是,随着网络直播的兴起,网络直播侵害音乐版权现象呈多发态势。比如在商业推广、直播带货等场景中,一些网络主播、直播平台通过“掐头去尾”“变速变调”等形式,擅自使用他人音乐作品,导致原创权益被侵犯。

侵权背后,或有版权意识薄弱的原因,但也不乏一些团队或个人“明知不可为而为”,他们往往抱着一“先用了再说,出了问题再解决”的投机心态,或是“版权方不会较真”的侥幸心理,将侵权视为“行业潜规则”或“可承受的风险”,本质上透露出对法律规则的漠视和对原创成果的不尊重。

殊不知,每一例“成功”的未授权使用,无论事后如何解决,都会在无形中侵蚀版权规则的权威,向社会传递着错误信号;红线似乎可以试探,底线或许可弹性处理。这种风气若不遏制,必将打击原创者的创作热情。

因此,对于此类现象,必须始终保持“零容忍”的清醒与坚定,不应有任何含糊与姑息。这不仅需要原创者勇于站出来维权,更需要整个行业良好生态的协同共建,演出组织者、平台方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将版权审查作为演出筹备不可省略、不可后置的强制环节。相关行业组织或监管部门也需持续发力,通过完善许可机制、简化授权流程,让合法使用的门槛更低、流程更便捷。同时,必须提高侵权违法成本、降低维权成本,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让心存侥幸者望而却步。

虽然这场风波已渐趋平息,但它带给行业的警示不应随着时间淡化。原创是文化繁荣的原动力,必须树立规则意识,让“坚守规则,尊重原创”成为行业自觉,才能更好保护原创者权益、更好守护创作生态。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酒桌上炫耀“生财之道”

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

□本报通讯员 宁庭纪

酒后炫耀生财之道,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还因此获刑。这起案件给公众敲响警钟:传授犯罪方法,无论是否获利,都将面临法律严惩。

2024年8月的一天,在安徽省广德市一家中介公司,几名青年男子围坐在一起,为如何帮征信有严重问题的张某“套钱”而发愁。当天酒桌上,几杯酒下肚后,中介公司的经营者时某为了炫耀自己“路子多”,开始吹嘘“生财之道”。“你们可以去租铺路钢板(下称‘钢板’),然后转手卖掉套现。”时某在场的张某、李某、王某等人传授操作流程。据王某等人回忆,时某当时传授的操作方法包括如何办理手续、联系外地出租方及转卖渠道等。时某提醒几人,此事有风险,要自行规避,并称自己此前也曾做过,但最终将钱退了回去,所以没有坐牢。

时某的这番“经验之谈”让李某等人如获至宝,迅速行动起来。他们以张某的名义办理了营业执照,找到了一个地方冒充工地,凑齐了2万余元押金,并通过社交平台联系上外地的钢板出租人文先生。

2024年8月底,文先生按照约定将50余块钢板运至指定地点。张某等人按照时某传授的“剧本”演戏,有人扮演工地负责人,有人扮演驾驶员,成功骗取了文先生的信任。钢板到手后,几人立即联系废品收购商,分三次将钢板全部变卖,非法获利10余万元。

不久后,文先生发现钢板被卖,遂报警。其后,张某等人因犯合同诈骗罪获刑,“幕后导师”时某也因传授犯罪方法罪进入警方视野。

2025年5月8日,时某到案。侦查初期,时某辩称自己只是“酒后吹牛”,并未真正传授犯罪方法。公安机关商请广德市检察院依法介入案件,引导侦查。警方多次讯问张某、李某等人,证实正是时某详细传授了租赁钢板再转卖的具体操作方法。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将时某教授张某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据与证人证言、转账记录等进行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证据链,并向时某阐述了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及应受的刑事处罚。时某终于意识到,自己酒后的一时“炫耀”,不仅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了“指南”,更给自己带来了不安定因素,遂自愿认罪认罚。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时某虽未参与诈骗犯罪,也未从中获利,但其明知他人意图实施违法犯罪,仍将具体犯罪方法口头传授给他人,其行为已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经广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1月29日,法院以被告人时某犯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目前,判决已生效。

提供转评赞“数据优化”服务制造虚假热度

依法查处一条“接单策划、内容制作、账号采买、刷量冲榜”的犯罪链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黄鑫迪 荆一铭) 刷量冲榜成为少数机构和网络“水军”逐利的工具。经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初,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河南某文化传媒公司罚金115万元,判处被告人纪某、王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至八个月、拘役四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针对其他涉案人员,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2022年以来,河南某文化传媒公司为迎合上游企业推广需求,提供话题策划、文案撰写、信息发布等“热搜服务”,同时向

多个网络“水军”公司、团伙批量采购转发、评论、点赞服务,通过所谓“数据优化”人为制造虚假热度,把多条品牌话题长期推上热搜榜。高涨的流量背后,是被扭曲的网络舆论,是被破坏的市场规则,更让诚信经营的企业陷入不正当竞争困境。

2024年8月,纪某、郑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查实,该案网络“水军”团伙横跨河南、四川、山东等多个省份,涉案人员30余人,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

2025年6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由于该案社会影响大、电子证据易灭失、取证难度大,漯河市检察机关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确保案件办准、办实、办好。

为破解网络“水军”案件“取证难、定性难、追责难”问题,专案组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公安机关同步研判、取证,先后提出20余条补充侦查意见。承办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固定宣传册、策划方案、合作协议,还原虚假营销手段;调取税务、水电、工资等财务凭证,精准核算违法所得;对查封现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确保取

证合法;将涉案人员已删除的手机数据逐一恢复,逐人开展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把账号联络、任务派发、费用结算等关键环节证据一一固定。最终,一条“接单策划、内容制作、账号采买、刷量冲榜”的完整犯罪链条被彻底查清。

2025年8月1日,源汇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涉案单位及相关人员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及纪某、王某等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全部认可,自愿认罪认罚。今年1月14日,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